

項目	權數	準則	得分					
1	1.5	成年組別 成年或青少年運動員過去2年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	4-8名 (> 24人/隊) 或 <u>排名前1/3 (≤ 24人/隊)</u>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 (如太平洋 運動會/東亞錦標賽) 國際公開賽	4-8名 (> 24人/隊) 或 <u>排名前1/3 (≤ 24人/隊)</u> 亞洲盃 (分站賽) 全國錦標賽 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	4-8名 (> 24人/隊) 或 <u>排名前1/3 (≤ 24人/隊)</u>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/錦標賽 亞洲盃 (總決賽) 世界盃 (分站賽)	4-8名 (> 24人/隊) 或 <u>排名前1/3 (≤ 24人/隊)</u> 亞運會 世界盃 (總決賽)	4-8名 (> 24人/隊) 或 <u>排名前1/3 (≤ 24人/隊)</u> 奧運會 世界錦標賽	獎牌 (減一規定) 奧運會
			[1]	[2]	[3]	[4]	[5]	[6]
			獎牌 (> 9人/隊) 或 <u>排名前1/3 (≤ 9人/隊)</u> 市 / 埠際賽	獎牌 (> 9人/隊) 或 <u>排名前1/3 (≤ 9人/隊)</u>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 (如太平洋 運動會/東亞錦標賽) 國際公開賽	獎牌 (> 9人/隊) 或 <u>排名前1/3 (≤ 9人/隊)</u> 亞洲盃 (分站賽) 全國錦標賽 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	獎牌 (> 9人/隊) 或 <u>排名前1/3 (≤ 9人/隊)</u>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/錦標賽 亞洲盃 (總決賽) 世界盃 (分站賽)	獎牌 (減一規定) 亞運會 獎牌 (> 9人/隊) 或 <u>排名前1/3 (≤ 9人/隊)</u> 世界盃 (總決賽)	獎牌 (> 9人/隊) 或 <u>排名前1/3 (≤ 9人/隊)</u> 世界錦標賽
2	1	青少年組別 青少年運動員過去2年達致國際水平的成年或青少年項目成績	4-8名 (> 24人/隊) 或 <u>排名前1/3 (≤ 24人/隊)</u> 國際青少年邀請賽 地區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青少年公開賽	4-8名 (> 24人/隊) 或 <u>排名前1/3 (≤ 24人/隊)</u> 亞青盃系列賽 亞洲分齡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錦標賽	4-8名 (> 24人/隊) 或 <u>排名前1/3 (≤ 24人/隊)</u>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學生(青年)運動會(公開組) 亞洲青少年盃賽 (總決賽) 世青盃系列賽	4-8名 (> 24人/隊) 或 <u>排名前1/3 (≤ 24人/隊)</u> 世界青少年盃賽 (總決賽) 亞洲青少年運動會	4-8名 (> 24人/隊) 或 <u>排名前1/3 (≤ 24人/隊)</u>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青少年奧運會	獎牌 (> 9人/隊) 或 <u>排名前1/3 (≤ 9人/隊)</u>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青少年奧運會
			[1]	[2]	[3]	[4]	[5]	[6]
			獎牌 (> 9人/隊) 或 <u>排名前1/3 (≤ 9人/隊)</u> 市 / 埠際賽	獎牌 (> 9人/隊) 或 <u>排名前1/3 (≤ 9人/隊)</u> 國際青少年邀請賽 地區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青少年公開賽	獎牌 (> 9人/隊) 或 <u>排名前1/3 (≤ 9人/隊)</u> 亞青盃系列賽 亞洲分齡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錦標賽	獎牌 (> 9人/隊) 或 <u>排名前1/3 (≤ 9人/隊)</u>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學生(青年)運動會(公開組) 亞洲青少年盃賽 (總決賽) 世青盃系列賽	獎牌 (> 9人/隊) 或 <u>排名前1/3 (≤ 9人/隊)</u> 世界青少年盃賽 (總決賽) 亞洲青少年運動會	獎牌 (> 9人/隊) 或 <u>排名前1/3 (≤ 9人/隊)</u>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青少年奧運會

2024賽馬會香港優秀教練選舉評核準則(殘疾人運動)

附錄一

準則	得分					
運動員過去 2年達致國 際水平的成 績	<u>4-8名(>24人/隊)或排 名前1/3(≤24人/隊)</u> 國際邀請賽 國際公開賽 地區錦標賽	<u>4-8名(>24人/隊)或排 名前1/3(≤24人/隊)</u> 亞洲盃(分站賽) 全國錦標賽 特殊奧運會	<u>4-8名(>24人/隊)或排 名前1/3(≤24人/隊)</u> 亞洲錦標賽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 亞洲盃(總決賽) IPC世界盃分站賽 非IPC世界盃(總決賽) Virtus環球運動會	<u>4-8名(>24人/隊)或排 名前1/3(≤24人/隊)</u>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IPC世界盃(總決賽) 非IPC世界錦標賽	<u>4-8名(>24人/隊)或排 名前1/3(≤24人/隊)</u> 殘疾人奧運會 IPC世界錦標賽	<u>獎牌 (減一規定)</u> 殘疾人奧運會
	<u>獎牌(>9人/隊)或排名 前1/3(≤9人/隊)</u> 市/埠際賽	<u>獎牌(>9人/隊)或排 名前1/3(≤9人/隊)</u> 國際邀請賽 國際公開賽 地區錦標賽	<u>獎牌(>9人/隊)或排名 前1/3(≤9人/隊)</u> 亞洲盃(分站賽) 全國錦標賽 特殊奧運會	<u>獎牌(>9人/隊)或排 名前1/3(≤9人/隊)</u> 亞洲錦標賽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 亞洲盃(總決賽) IPC世界盃分站賽 非IPC世界盃(總決賽) Virtus環球運動會	<u>獎牌(>9人/隊)或排 名前1/3(≤9人/隊)</u>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IPC世界盃(總決賽) 非IPC世界錦標賽	<u>獎牌(>9人/隊)或排 名前1/3(≤9人/隊)</u> IPC世界錦標賽
	[1]	[2]	[3]	[4]	[5]	[6]

評分準則 / 指引

1. 最少需有4個國家/地區參賽，有關項目的成績才會獲得評分。
2. 只計算在港居住滿三年的運動員之成績。
3. 在隊際運動賽事中，團隊所有成員均須最少居港3年；A級體育項目所有成員均須符合代表香港出戰亞運會、奧運會、殘疾人奧運會或殘疾人亞運會的資格。
4. 只有在獲得有關亞洲體育聯會/國際體育聯會核准/認可/承認的賽事取得的成績，方會獲得考慮。是項規定不適用於全國運動會/錦標賽。
5. 奧運、亞運及殘疾人奧運獎牌成績會根據「減一」規定處理（即必須在比賽中擊敗最少一名參加者）。
6. 示範項目的成績將不予評分。
7. 有六名或以上現時世界排名首十位的運動員參加之國際公開賽/職業賽，會被列為等同4/5分水平比賽項目。